

仅有银行的转账凭证

原告主张系借款

被告不予认可

原告怎样举证才能让被告心服口服？

案情回顾

头条 @豫法阳光

原告张某与被告刘某是朋友关系。2019年6月份，刘某因资金需求向张某借款，张某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、6月19日、7月3日向刘某转款共计人民币130万元。之后刘某略有还款，截止目前尚欠本金90万元及利息未还。后张某多次催要，刘某均以种种理由推托。张某诉至历城法院，要求刘某偿还借款90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刘某辩称其收到了张某支付的款项130万元，剩余确实90万元未偿还，其并未向张某出具借条，涉案款项虽打入本人账户，但其并不是涉案款项的实际使用人和借款人。

审理查明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自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，张某通过银行向刘某转账135万元，刘某亦通过其名下的银行账户向张某转账45万元，剩余90万元未偿还。张某提供其与刘某之间的通话录音及微信聊天记录。通话录音中，张某向刘某追要借款时，刘某明确认可其收到张某的借款，且认可双方之间利息约定的标准为日千分之三。在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中，刘某认可借款90万未偿还，并陈述该款项由案外人使用，无法进行偿还的事实。

审理中，原告张某仅提供了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，并主张其与被告系朋友关系，被告对该借款是认可的，所以双方之间并没有出具借条。经法院庭前向被告进行核实，被告辩称其收到的款项并不是借款且该款项由他人使用，故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。法院告知原告后，原告以被告应举证证明该款项不是借款为由而拒绝向法院举证。

法官说法



头条 @豫法阳光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[2020] (17号)第十六条

“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”。

法院提示：

根据该条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被告并未向原告出具借据等借款凭证，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时，被告抗辩收到的款项系其他款项时，应由被告对其抗辩理由承担举证责任。在被告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抗辩理由成立的情况下，原告仍应对双方之间存在民间借贷的合意、合法的借贷行为、借款的交付、款项来源等承担举证责任，故法院要求原告对以上内容进行进一步举证，

原告进一步提

供了其与被告的微信聊天记

录、通过录音等证据，

被告在原告提供以上证据后，认可了双方之间存在借贷事实、借款数额、利息等约定情况，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。

综合来源：法务之家、济南历城法院